

# 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施生态”“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本期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作为西施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配置 6 名辅导人员从事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负责工作
1	马如华	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
2	文光侠	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
3	张永光	辅导小组成员
4	刘通	辅导小组成员
5	杨濮萌	辅导小组成员
6	许彤彤	辅导小组成员

#### 2、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光大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指导、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辅导人员到辅导对象现场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现场实地考察、专项辅导，检查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梳理辅导对象仍待规范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核查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督促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2、进一步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核查土地、房屋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进一步核查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
- 4、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健





全公司治理结构；

5、定期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公司持续推进财务、法律和业务方面的整改规范工作；

6、结合资本市场近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发行人拟先行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机构已完成股转系统挂牌立项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光大证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 2015 年改制资料不齐全，未见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联系评估机构做好 2015 年改制时的追溯评估。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间，光大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建议，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成本预算等内控制度执行的完备程度和过程材料的齐备性尚存在一定的不足，具体如下：



### **(1) 主要问题**

项目组前期已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但公司目前内控制度执行的完备程度和过程材料的齐备性尚待进一步提升。

### **(2) 解决方案**

项目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对公司各部门进行针对性内控培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与律师、会计师对各主要内部控制环节制定核查方案，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执行效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申报时间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完成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等在内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如华



文光侠



张永光



刘通



杨濮萌



许彤彤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2日

